

就新長俸計劃
向總督衛奕信爵士提供意見的函件

香港總督
衛奕信爵士，K.C.M.G.

總督先生：

新長俸計劃

當局最近邀請常委會根據職權圍範第一(丁)條規定，就應否採用建議的公務員新長俸計劃一事，提供意見。

背景

2. 常委會獲悉，公務員多年來一直要求修改現行的長俸措施，而當局亦已應要求就此事進行一項詳盡的檢討，所得結果顯示，現行的長俸計劃實有必要改革，以適應現代需求。為此，當局遂擬訂新長俸計劃，並於一九八五年八月首次向職方提出，徵詢其意見。新長俸計劃其後曾參照職方的意見，兩度作出修訂，並於最近獲得中國當局接受。

有關新長俸計劃的主要建議

3. 提交常委會徵詢意見的新長俸計劃定稿，主要建議如下：—
- (a) 正常退休年齡定為 60 歲，但在職公務員於 55 歲後，可獲准隨時退休；
 - (b) 長俸因子定為 $1/675$ 。長俸人員及非長俸人員* 皆會採用共同的長俸因子，不過，非長俸人員* 在共同長俸因子實施

* 請參閱第 5 段。

之前的服務期，則會採用 1/800 的因子計算。可支付的最高長俸限額，保留為薪酬的 2/3；

- (c) 服務期滿 10 年的公務員如果離職，有資格領取一筆押後發放的長俸；但須達至退休年齡，才可領取其長俸利益；
- (d) 公務員可選擇按 14 的折算因子，最多折算長俸的 50% 為酬金；
- (e) 紀律部隊的員佐級人員可於 50 歲時退休，而主任級人員則可於 55 歲時退休，並領取其長俸利益；
- (f) 紀律部隊首長將獲授權基於工作需要理由，規定任何職系、職級或類別的紀律人員在 55 歲或其後必須退休，而在這種情況下退休的人員可獲得一筆提高數額的長俸；
- (g) 轉入新長俸計劃的人員，有另一次機會選擇領取 90% 長俸，或選擇領取 100% 長俸，但例假賺取率則相應扣減；
- (h) 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所發放的利益保持在現時的水平；
- (i) 領取長俸定為公務員的權利*；及
- (j) 服務年資在 5 年或以上的公務員，如果因喪失工作能力而退休，其合資格獲提高長俸利益的最高服務年期，應由 20 年增至 22½ 年。

4. 當局建議，新長俸計劃只對新聘人員強制實施，至於在職人員則會獲准選擇轉入新長俸計劃，或按其意願仍舊採用現行長俸計劃。當局又擬議，讓在職人員轉入新長俸計劃，而仍舊採用現時的退休年齡。對 50 歲以下的在職人員，建議選擇期為 5 年或直至 50 歲生日的前一天，兩者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但選擇期最少會有一年。對於年逾 50 歲的在職人員，則建議選擇期應以一年為限。

* 請參閱第 11 段。

5. 此外，當局又就常委會的意見，提議在新長俸法例之內取消「非長俸人員」的名稱，而以「擔任非編設職位人員」的名稱取代，以消除「非長俸人員」可領取長俸的不規則情況，正如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現時的情況。常委會歡迎更改「非長俸人員」名稱的建議，但建議採用的新名稱則令我們覺得過於晦澀難明。常委會知悉有關銓叙規例將會相應修訂，使現時的非長俸人員不會因取消「非長俸」一詞，而致符合資格領取只適用於長俸人員的利益。

常委會的意見和建議

6. 常委會經已研究以上概述的各項主要建議，並原則上予以贊同。不過，常委會主要考慮的問題，是新長俸計劃會否導致公務員的長俸利益價值，產生重大改變。常委會特別關注上文第 3 段所載述的 (a)、(b)、(c) 及 (d) 項建議，並提出意見如下：-

(a) 關於(a)項建議

在新長俸計劃下，公務員將獲保障受僱至年屆 60 歲為止，而根據現行的長俸計劃，退休年齡為 55 歲，因此，對於有意在 55 歲後仍繼續工作的人員，這項新規定將會使其得益。

(b) 關於(b)項建議

就新聘任的人員而言，新長俸計劃對長俸人員及非長俸人員* 皆一律實施 1/675 的共同長俸因子。不過，對於轉入新長俸計劃的在職人員，擔任長俸職位者與非擔任長俸職位者的情況則有所不同：就現行計劃下長俸因子定為 1/600 的長俸人員而言，他們在共同長俸因子實施之前的服務期，亦將採用 1/675 的新長俸因子計算；就非長俸人員而言，他們在共同長俸因子實施之前的服務期，則仍會採用

* 請參閱第 5 段。

現行的 1/800 長俸因子計算。對於目前仍相當年輕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看來此舉將會改善他們所得的利益，因為現行的長俸計劃下，這類人員最初 25 年服務期的長俸因子為 1/800，其後的服務期長俸因子才定為 1/600。

(c) 關於(c)項建議

在新長俸計劃下，服務期滿 10 年的公務員如果離職，將有資格領取一筆押後發放的長俸。在現有計劃下並沒有這個安排，因此對於這一類公務員而言，亦表示利益有所增加。

(d) 關於(d)項建議

轉入新長俸計劃的公務員將可選擇按照 14 的折算因子，最多折算長俸的 50% 為一筆酬金；而在現行長俸計劃下，他們只可選擇按同一個折算因子，最多折算長俸的 25% 為一筆酬金。這個安排即使不算是項利益，似乎亦是吸引公務員加入新長俸計劃的一個因素。

7. 據當局所稱，實施新長俸計劃，預料短期內將會導致支出增加，但長遠而言則會節省支出，視乎最終選擇轉入新長俸計劃的公務員數目而定。儘管如此，常委會認為亦有需要從公務員（亦即僱員及領受有關利益者）的角度，判斷新長俸計劃與現行計劃相比的價值。常委會在一九八六年七月呈交署理總督的薪酬水平調查第一號報告書（第十六號報告書）內，已公布有關這個從僱員角度，而非從僱主角度的評定某項福利價值的方法。這個方法其後應用為常委會在上述調查所採用整體方法的一部分。為求一致起見，常委會聘用較早時受委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曦士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使用薪酬水平調查所採用的同一計算方法，就此事進行一次獨立的顧問研究。

8. 上述研究的結果顯示，轉入新長俸計劃的僱員所得的長俸利益，若與在現行長俸計劃下他們所得的利益價值比較，前者的價值將

會有所減少。根據研究結果，在新長俸計劃下，各類公務員所得的長俸利益價值為：總薪級人員，薪酬的 10.9%；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薪酬的 10.8%；紀律人員，薪酬的 12.6%。而在現行長俸計劃下，各類人員所得的長俸利益價值為：總薪級人員，薪酬的 14.8%；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薪酬的 11.0%；紀律人員，薪酬的 16.4%。顧問公司認為上述結果是由於兩個主要因素所致：退休年齡由 55 歲延長至 60 歲，以及公務員退休後獲按月發放長俸的時期將縮短許多。此外，常委會又認為，雖然就非長俸人員*而言，首 25 年服務期的長俸因子會由 1/800 提高至 1/675，但長俸人員在新計劃下的長俸因子卻由現時的 1/600 降低至 1/675；這亦是不會導致長俸利益價值有所增加的一個重要因素。

9. 常委會經仔細考慮顧問公司的研究結果後，贊同實施新長俸計劃，因為據常委會所獲提供的意見，新長俸計劃不會導致公務員長俸利益的價值有重大的改變。

10. 上文第 3 段所載述的(e)項建議提出，在新長俸計劃下，紀律部隊的員佐級人員可於 50 歲時退休，而主任級人員則於 55 歲時退休，並領取其長俸利益；當局就這項建議，要求常委會考慮警隊的公務員協會所提交的一份意見書，該意見書提出警務人員應例外獲准保留現時所訂定的提早退休年齡，即員佐級人員為 45 歲，以及主任級人員為 50 歲。除了考慮到此事會對其他紀律人員引起較廣泛的影響外，常委會又獲當局告知，新訂的自動退休年齡是紀律人員整體長俸計劃的一部分，任何改變都表示有需要從總體上重新研究整項計劃。基於這個情況，並考慮到擬保留較早自動退休年齡的在職人員，大可以仍然採用現行的長俸計劃，常委會遂接納當局的意見，同意不應作出更改。

11. 根據上文第 3 段所載的(i)項建議，在新長俸計劃下，領取長俸將定為公務員的權利。常委會從當局獲悉，儘管如此，領取長俸不會是一項絕對的權利，因為在少數情況下公務員的長俸仍可被取消或扣減。因此，常委會建議當局應讓公務員充分知悉這類少數情況。

* 請參閱第 5 段。

12. 對於新長俸計劃的其餘各項建議，常委會並沒有特別意見。認為這些建議是整體計劃的主要部分，全部予以贊同。

結論

13. 基於上文載述的各項意見，常委會建議採納公務員新長俸計劃，並於建議接納日期立即實施。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委員 湛佑森

陳洪珍

雅利安

馮國經

高漢釗

林李翹如

麥蘊利

潘志輝

蘇國榮

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一日